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小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三)第 1112803155A 號「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

貳、目標：

- 一、發展與推動增進學生因應壓力與危機管理知能，並增進協助處於自我傷害危機之學生的教學與活動之技能。
- 二、增進教師、學輔人員對自我傷害事件之辨識及危機處理，增進即時處置知能。
- 三、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四、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五、增進學校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處理與協助之知能。
- 六、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 七、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參、推動與實施方式

- 一、成立「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推動小組與任務編組」(附件 1)。
- 二、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項目(附件 2)。
- 三、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附件 3)。

肆、計畫考核

- 一、自我檢核：於每學期結束 14 日內，填報學校執行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自我檢核表(附件 4)。
- 二、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自我傷害與自殺事件應依本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內重大學生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落實通報與危機處理之檢討，若學校發生學生自殺身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附件 5)。

伍、自我傷害防治之社會宣導教育

- 一、依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規劃辦理生命教育系列宣導活動。
- 二、結合社教館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之宣導活動。
- 三、結合民間團體資源辦理生命教育及自我傷害防治相關活動。

陸、預期成效

- (一)透過校園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 (三)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王怡茵

主管簽章：

教師兼
教導主任 陳慶峰

校長：

臺南市南區龍崗
國民小學校長 李啓榮